

新疆
沙漠向我们
隐藏了什么
？

世界 没有我们 看见的 那么简单

搜救队的奇闻异事·瀚海迷踪

一本书让你层层揭开隐藏在
新疆沙漠的重重真相

有些人的造型和活人是一样的，只是身上的肉风化了……

大漠孤烟 / 著

世界 没有我们 看见的 那么简单

搜救队的奇闻异事·瀚海迷踪

大漠孤烟/著

古吴新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世界没有我们看见的那么简单：搜救队的奇闻异事.
瀚海迷踪 / 大漠孤烟著. —苏州：古吴轩出版社，
2011.11

ISBN 978-7-80733-726-3

I. ①世… II. ①大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220375 号

责任编辑：张 颖

见习编辑：郁 婷

策划编辑：高 楠

设计单位：八牛设计

书 名：世界没有我们看见的那么简单

搜救队的奇闻异事·瀚海迷踪

著 者：大漠孤烟

出版发行：古吴轩出版社

地址：苏州市十梓街458号

邮编：215006

Http://www.guwuxuancbs.com E-mail: gwxucs@126.com

电话：0512-65233679

传真：0512-65220750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印 刷：北京蓝空印刷厂

开 本：710×1000 1/16

印 张：18

版 次：2011年12月第1版 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80733-726-3

定 价：29.80元

隐藏的神话 神秘的符号
飘忽的真相 惊天的秘密
谁看到的才是世界真相？
请看第一季……

第一章 想当初，老子的队伍才开张

我叫李昊，“80后”头两茬出生的人。居住在北方的一座大城市里。其实我的性格并不适合居住在车水马龙、人口上百万的大城市里，而是更适合找个边陲小镇，每天坐在酒吧门口晒太阳。但是，为了生活，我只好每日面对着城市的喧嚣。

说到生活，那就要说说我的职业，表面上我是这个城市登山协会的荣誉会员，多次担任队长带领一些登山爱好者攀登城市周围的一些小山，在业内小有名气。其实我的经济来源主要是：有驴友在徒步旅行过程中迷路时实施救助，收取一些费用；有时候有驴友在徒步时跌下悬崖，我也会有偿地帮助其家人，收取尸体。在户外旅行刚兴起的几年，玩户外的大多是有钱人，所以我收取的费用虽然很高，但生意还是很红火。

我所在的城市周围不乏一些高山，这些年随着徒步、攀登等一系列户外活动的火热，越来越多的外地人、外国人来到这里玩户外，我的生意也越来越好，所以干脆组起了一支队伍，专门做一些野外搜救的工作。

自从户外开始流行以后，生瓜蛋子是越来越多，胆子还贼大。胡乱弄些装备就敢进山转悠，去的地方有些连我们都不敢去。所以每次当我领着那些生瓜蛋子从老林子里转出来，除了要收下一沓钞票之外，总不忘说一句：这个世界没有我们看见的那么简单。

在那种情况下，不管是市长的公子也好，还是富豪的千金也罢，即使脾气再大也只能乖乖地点头。

这句话不是我说的，是我们救援队里的老林说的。老林是我们搜救队中年龄最大的一个，快五十了。他以前是省地矿局勘探队的骨干，喝醉酒后经常给我讲一些他年轻时干的猛事，还夸张地说中国北方没有他没去过的山，没有他没进过的老林子。貌似没有他，当年的省地矿局勘探队都不

敢出门。

我总会在这个时候揭他的短，告诉别人他其实是让地矿局开除的。之后老林就一脸郁闷地坐在角落喝闷酒，不再吭声。等到下次喝多了以后又开始重复他的故事。

其实老林当年确实是省地矿局的骨干，年纪轻轻，貌似二十四五岁就当上了勘探队的队长，长年累月带着一支勘探队满北方地跑。当时地质勘探队里，像老林这样的年轻人，备受器重，要是不发生后来的事，他现在怎么也得混个地矿行业专家的地位。

当时他刚结婚两年，长年累月地在外跑，他媳妇受不了寂寞，和一个老光棍好上了。老林一次勘探结束偶然回家，正好把他媳妇和那个老光棍堵在了床上。那老光棍也牛叉，光着身子站在地上，拿着一把手枪指着老林。

老林当时估计被气蒙了，无视手枪的存在，打开背包，拿出他在野外防身的弩，一箭射穿了老光棍的腰子，老光棍也不含糊，照着他脑袋就是一枪，幸亏当时的老林身手敏捷，躲过了要害，只打中了肩膀。

后面的事情就更传奇了，我听过无数个版本，但是最基本的就是当邻居听到枪声和老光棍的惨叫声，冲进老林家里的时候，看见老林浑身是血，手提一只血淋淋的弩箭，弩箭上六菱形的尖上穿着一个人的腰子。

老光棍躺在地上，腰上一个大创口，伤口不似利器割的，而像是人用手撕开的。

后来那老光棍的命是保住了，就是少了一个腰子。老林故意伤人被判了三年刑。多亏了当时的风气，大家感觉老林有点像是弱势群体，属于老婆红杏出墙，值得同情的那类人，只被判了三年。

之后地矿局自然把他开除了，三年出来后，老林自己做点小生意赚钱，却再也不找媳妇了，只是养了大大小小十几条狗，照他的话来说，狗比人亲。

十几年过去了，这老小子当年那股狠劲早就被艰辛的生活磨平了，虽然

少了几分悍勇，却多了几分成熟和稳重，加上这老小子在野外和地质方面确实是把好手，又见多识广，所以一直是我们救援队不可或缺的灵魂人物。

说完了老林之后，再来说说我们搜救队的二号人物——副队长乔鑫。世界上有很多人一辈子都是为了钱而活的，但是也有很多人不是为钱活的。比如老一辈的革命家，比如圣雄甘地、马丁·路德·金等，都是为了理想而活的。但是我们搜救队的副队长，既没有崇高的理想，也不为金钱而活，原因是他太有钱了。

据他自己说他是晋商乔致庸第多少多少代子孙，很有几分老乔家的经商头脑，十几岁白手起家创下了偌大的家业。其实都是他自己吹的，他就是一个守着他老爷子给的钱混吃等死的主。说白手起家创下了偌大家业，那不假，不过不是他，是他老爹——我们这个城市的地产大亨，不说是这个城市的首富，但也差不了多少。

虽然乔鑫长得倒是一表人才，加副眼镜可以装大学教授，露点胸肌又可以装型男，但他的经历我实在不敢恭维，从小斗鸡走狗就不说了，长大后，倒是蛮有雄心壮志的，想要纵横商海，但是不知是运气太差还是怎么着，进军股市，股市暴跌，进军基金，基金套牢。好不容易囤了点绿豆，上面发话了，打击囤积居奇，把他老爷子气了个半死，倒不是心疼那些钱，主要是丢不起那个人。

好不容易进军一下房地产行业，想着有他老子在，怎么说也不会做得太差。谁想到这小子脑子一进水，买了座荒山要盖别墅度假村。

结果他老爷子一看那块地，都气乐了。千里挑一的好地啊，全省人民都知道那个荒山从大清朝开始就是埋死人的地方，后来的军阀混战、内战、大灾、瘟疫，死了的人都往那山上埋，前前后后埋的人都快有这个城市现有人口的一半了。这样的地方，开发出来谁敢住啊！

在家门口晒太阳，对面草地里斜插着半个大腿骨；在院子里种点地，刨出来个手骨；带只狗在小区里遛弯，遛着遛着，就看见自己的宠物叼着半个骷髅冲你傻乐。这不是自己给自己找没趣吗？



老爷子一看这位爷实在不是做生意的主，于是发话了，给你一张一个数字后面带七个零的支票，先拿着花，不够了再要。老爷子自己趁着还没到彻底不举的年纪，看能不能赶紧再生个聪明一点的。

于是这位爷就光荣地加入了这个城市中开宝马横冲直撞的队伍，网民们亲切地称呼他和他的朋友为——富二代。

这位爷，除了开宝马之外，还有一个嗜好，喜欢装探险家，到深山老林里玩探险。还动不动看见个人防工事就说遇见了古墓，看见个废弃三线工厂就说是遗失的城市。

进了山出不来也是他的一大特色，我都记不清多少次把他从老林子里接出来。当时虽然牢骚满腹，但看见他给的支票也就没说什么了。后来他干脆就直接雇我和他一起去老林子里瞎转悠，转来转去就成了朋友。

听说我成立了救援队，他非要进来插一脚，说自己找到人生目标和奋斗方向了。本来我不想要他，但是后来队员们都觉得，有他好办事，想想也是，有些事情由他这个地产大亨的儿子出马，比我们管用，于是就给他一个副队长的职务，但凡是那些要扯皮、审批的事情，就全由他去办。你别说这小子虽然没脑子，但是长了一副好皮囊，而且嘴特别甜，属于人见人爱、花见花开的主，有了他还真帮我们解决了不少困难。

第三个出场的是我们搜救队的头号猛人，这我可要着重描述一下，他叫曹云。听起来有点像女孩子的名字，实际上是个魁梧的蒙古大汉，满脸的胡茬子让他看上去基本上和老林同龄。其实他比我和乔鑫还要小个一两岁，比起我俩的至今未曾婚配，他的孩子都会打酱油了。猛人啊，猛人。这爷们从小就是一猛人。

曹云出生在内蒙古的赤峰，父母都是蒙古族人，他也有蒙古族名字，可是用得更多的是这个汉名，连身份证上都是这个名字。

他父母都是矿工，他从小在矿场长大，小时候跟着一个河北的工人学过一段时间拳脚功夫，打遍场区无敌手，长大一点开始倒腾矿里的炸药、雷管啥的。不过他还蛮有天分，比起乔鑫的干啥啥不成，他可是学一样精

通一样。学拳脚，十三岁的时候就一拳打得他师傅（就是那个河北矿工）几个月下不了地，玩炸药就跟点炮仗一样手到擒来。

更猛的是这小子的基因，十五岁发育得就跟三十岁的成年男子一样，把他们班上的小丫头骗到矿场子弟学校的医务室里，非要给人家检查身体。结果三个月之后，人家父母找上门来，说那丫头有了这小子的种。猛人啊，一枪搞定，都不带第二次。

他老爷子发飙了，照这小子脸上给了两巴掌，按理说他老爷子身材魁梧，也是草原上的牛羊肉养出来的大汉，结果扇在他脸上的两巴掌愣是把自己的手腕子扇折了。

后来人家一看都这情况了，才没有继续闹下去。他们家拿出了积攒了几十年的积蓄作为赔偿，人家也不想自己家丫头名声不好听，于是偷偷到医院把孩子打掉了。

其实我听曹云给我说这件事的时候，一度认为曹云他老爷子是隐于矿场的绝世高人，武功出神入化，已到仙境。听过的、看过的、最牛叉的武林高手不过是自断经脉，曹云他老爷子已到了自断骨骼的地步。

出了这样的事情，他是在矿上待不下去了，正好赶上招兵，他老爷子就把他送去当兵了。

十五岁当兵，年纪有点小，不过正好那次招的是工程兵，曹云拿着矿上的炸药和雷管这么一比画，就被招兵的团长看上了，再说这家伙长得本来就老气，就给他在这报名表上加了一岁当了兵。

新兵三个月，玩烂了三把八一杠，不过枪法也练出来了，不敢说和狙击手一样，但也是枪枪不离靶心，可把那个团长给高兴坏了，大手一挥，以后这小子要多少子弹给多少子弹。

不过后来的日子就没有那么幸运了，新兵连结束后，他就被分到了下面的连队，正好赶上国家光缆建设，全团被拉到了新疆的戈壁滩上。

这个猛人拿着工兵铲挖光缆沟的速度绝对和挖掘机有的一拼，惊得全团各连都派人过来学习观摩，把团长高兴得就和当年刘备收了赵子龙一样。



后面还有更猛的事。事情又要从另一头说起，他们团营地直线两百公里的戈壁滩深处有一个监狱，里面关押的都是内地的黑社会老大，或者是杀人犯，你要是没卸过人大腿、胳膊什么的，在里面都不好意思和人打招呼，简单地说就是一群亡命之徒。

这个戈壁滩好啊！到处光秃秃一片，连个参照物都没有。没有公路，补给的车队半个月来一次，车队前脚刚走，后脚一阵风，啥车轮印子都看不见了。

以前管得松的时候，里面的犯人要跑是吧？跑去吧，在几百上千公里的无人区里转上几天，能回来的自己就回来了。回不来的就埋在戈壁滩里了。

不过也有例外的，有三个家伙还真是牛叉，一次补给车队来的时候，这三个牛叉帮着往食堂送货，从给狱警的水果中偷偷地藏了七个哈密瓜。

然后这三个牛人就背着这七个哈密瓜逃进了戈壁滩，跑了十几天，结果他们转到了工兵团营地附近。

这三个牛人，本来一看是部队的营地，不敢进，但是不进去弄点吃的喝的话，还有几百公里路，绝对要被戈壁滩上空的太阳晒成人肉干的。

正好这三个人里面有一个也是当过兵的，还是在野战部队当的兵，熟悉营房的布局，就想趁夜潜进去，找到炊事班，弄点吃的。

进去之后，看见白花花的馒头，三个人直往嘴里塞啊！结果刚塞了几口，三个人就都开始打起隔来。那是，本来在戈壁滩里就十几天没喝水，又三口一个大馒头，不打隔才真见鬼了。

好嘛，三个人赛着打隔，直接就把站岗的哨兵给引过来了。

正好赶上团长查夜，也跟了过来。三个人一看不好，只好拼命了，冲出帐篷抱住团长就抢他腰上的枪。曹云这猛人，白天挖了一天沟，晚上居然还睡不着，拿着他的工兵铲出来看热闹，结果看见有人抢团长的枪，上去就是一工兵铲。

他的工兵铲可是在戈壁滩上挖了几个月的沟了，被石头磨得比刀子还

锋利。军用的工兵铲真是好钢啊，一铲子上去，三个人里其中的一个人脑袋直接掉了半个。脑浆和鲜血喷了团长一身。团长一愣，就被那个在部队里待过的犯人把枪抢走了。那家伙也傻掉了，看见旁边站了个人，想也没想抬手就是一枪。正好打在曹云的腰上，曹云绝对猛人，像没受伤一样扑过去又是一铲子，依然是半个脑袋掉下来。另一个就简单了，看见两个同伙脑袋都掉了直接昏死过去了。

之后曹云这猛人看了看腰上的伤口，居然用头上满是土的帽子一堵，就回去睡觉了。

大功一件，绝对的大功。团长亲自去军区表功，准备给他提干，这小子也到了军区医院，养他腰上的伤。结果本来眼看就要提干了，这猛人又干了件事，在医院躺了几天，没事干，把照顾他的小护士给办上了。两个人正在病房里办事，结果碰上了院长查房，把院长都给气蒙了。

院长是军区首长的老婆，强烈要求开除两人军籍，团长、师长都沉默了。于是他的伤还没好透，就坐上了回去的列车，身边还有他的护士情人，腰间还别着他寸步不离的工兵铲。

这小子也不想回赤峰了，干脆就跟着小护士去了她家，也就是我所在的城市。十个月之后，小护士生了个娃娃，又是一枪搞定。他也就彻底地在这个城市安了家。



第二章 库木塔格沙漠

此外，我们搜救队还有几个人，但都不是很专业，所以说一般情况下都是我们几个人出动。只有在遇见复杂情况、人手不足的情况下才会增加几个人，而且他们即使跟去了也主要是负责外围的一些杂活，很少去冒险。当然我还是会支付给他们一些报酬，只是相对来说，比较少。

搜救队没有女人，不是说我瞧不起女人，而是她们有些事情受到天然的生理限制。

比如说，有一次附近一个县里的客车掉进了山沟，车上十几个人都死了，家属委托我们找到尸体。山沟底部散落尸体处与出事的公路成七十度角，吊车吊不上来，怪石嶙峋又不能用拖车或者滑板，最后只好是我们几个人把尸体一趟一趟地背上去。

先不说山体陡峭，也不说那一口气背着尸体爬上公路所需要的体力，仅收拢那些死者支离破碎的四肢、鲜血淋漓的尸体，就不是一般人所能承受得起的。

我们有自己的网站、有自己的宣传、外出时有自己的后勤保障，这些都要归功于乔大少。虽然他在外勤方面尽帮倒忙，但是在这些琐事上为我省了不少心。

又是一个星期一，我一直睡到快中午才起床。星期六、星期天被协会抓了差，我和一群业余得不能再业余的驴友出去在山边上转了两天，免费负责保护他们。协会会长人不错，在我建队的时候给了很多的帮助。本来想让老林和曹爷去，但他俩也被抓了差，陪同几个美国人进山拍照。曹爷这个绰号是我给曹云起的，这样的猛人绝对是爷字辈的。

给美国人带路，当然是付费的，虽然我们也经常做一些免费的事情，但只限于中国人，我还没热心到去给老外免费服务的地步。

我收费的标准是：中国人好说，有钱拿固然好，没钱拿也会去救人。外国人一般费用是中国人的两倍，不是我学奸商，乘人之危，我只是和国际接轨罢了。有的看官可能会滔滔不绝地说我民族、国籍狭隘，随便说，我又不会掉一块肉。

美国人的费用更贵——我们中国人的收费金额，直接把单位换成美元就行了。至于日本人，一句话：没时间，我很忙的。

呵呵，开玩笑，人还是要救的，只是我不太喜欢日本人。

正想到这儿，床头的电话突然响了起来，是老林，给我说了一下和美国人进山的情况，也是去了两天，昨晚才回来。

我随便问了几句，听见一切正常，就挂掉了电话。点了支烟，靠在床头，正琢磨中午吃点什么的时候，床头的电话又响了。

这次是乔大少，“老板，睡着了啊？”听到乔大少忽阴忽阳的声音，我浑身都感觉不自在。因为我是搜救队的组建者，所以他们一般都叫我“老板”。

“有事说事，没事我挂电话，去小护士家吃臊子面了。”我回了一句，小护士就是曹爷的老婆，也是猛人啊，当年认识曹爷才几天就敢在病房里圈圈叉叉的主。一般不知道吃什么的时候，我就会去曹爷家让小护士给我做臊子面，味道还蛮地道的。

“别吃臊子面了，有活儿了，老地方见。我给你把面先点上。”说完也不等我回话，乔大少就挂了电话。

“又是兰州拉面……”我跳下床，穿好衣服随便洗漱了一下就出了门。

乔大少所谓的老地方，其实就是一间普通的兰州拉面馆。

我推门走进拉面馆，坐在了乔大少对面，乔大少已经在“埋头苦干”了，看着他碗里调着红红的辣子油，吃得满头大汗，我也来了食欲，端起我面前的一碗面也“埋头苦干”起来。

我怎么也想不明白，一般上公厕都给一百大钞，而且不带找零的乔大少，却对这个三元五角的牛肉面有一种偏执的喜爱。

撂下碗，乔大少很自然地站起来当着整个面馆的客人和伙计的面儿，



大摇大摆地松了一节皮带扣后才又坐了下来。

“舒服……”乔大少半懒散地说道。

“什么生意？小生意别来烦我，直接找老林。”我喝完最后一口汤放下碗问道。不是我看不上小生意，主要是最近一直都是些小生意，没有什么大生意，而除了乔大少，剩下几个人手头都比较紧，急需做一单大的来减缓一点压力。银行催我还最后一期房贷，曹爷的老岳父最近又住院了，听说那老爷子这回病得不轻，曹爷这次不死也要被医院扒层皮。而老林孤家寡人，又没病没灾的，倒是好养活，关键是他家里十几条狗，都是些吞钱的主，而且老林经常外出，不得不雇一个人专门照顾他的那些宝贝，雇人也是一笔费用。

“五十万，够不够大？”乔大少微笑着说道。

我一听五十万，一下坐直了身子，这是我干这一行以来最大的一单了。以前最大的一单，还是刚认识乔大少时，开出的二十万，陪他的几个朋友在东北那边的老林子里转了半个月。

不过像乔大少这样钱多得烧得慌的人毕竟是少数，一般出五十万的人，要做的事情绝对不是陪几个少爷出去转一圈那么简单，所以我收起激动的心情，问道：“做什么？”

“找人。”乔大少又掏出一包我没见过的烟，递给我一根。

抽了一口，感觉这烟貌似价格不低。“在哪座山？”五十万，他只要不说是喜马拉雅山里丢的，我就敢接任务。

“这回不在我们这里，更不在山上，在库木塔格……”乔大少说道。

“库木塔格……”我不禁泄了气。

库木塔格不是山的名字，也不是森林的名字，而是沙漠，地处新疆东部，夹在吐鲁番和哈密之间。要是别的沙漠也还罢了，偏偏是库木塔格，郁闷了。那个地方还是我去吐鲁番旅游时，路过鄯善县的时候，去看了看。

有一次去新疆旅游，听说鄯善的沙漠公园有一种“沙疗”可以治关节炎，于是就顺便过去一趟。我这关节炎也是老毛病了，小时候耍酷，大冬

天只穿个单裤在马路上溜达，落下的毛病。

去了才知道，这片沙漠就是库木塔格沙漠。它不是中国最大的沙漠，最大的是塔克拉玛干沙漠；它也不是流动沙漠，流动的是古尔班通古特沙漠。但是它绝对是最热的沙漠。本来吐鲁番那个地方温度就够高了，沙漠里的温度就更别提了。

不过那种温度对关节炎还真有好处。晚上在鄯善沙漠公园的边缘扎下个帐篷，听了一晚上沙漠边缘一个个帐篷里传来的男女压抑的喘息声，我悲剧了。

刚想到这儿，乔大少打断了我的回忆，“事主那边说了，不够还可以加。”

“失踪几天了？”我问道。

“三天。”

“确定是进了沙漠吗？”我又问道。

“确定，最少六七个人看见了。”乔大少说道。

我沉思了一下，端起桌上的茶，说道：“大少，这单生意我们接不了，跟他家人说，别找了。等我们过去，估计人也差不多挂了。”

当年，全国出名的探险家、徒步运动的鼻祖余纯顺先生就是在罗布泊里挂掉的，仅仅是失去联系三天，等找到他的时候，他躲在罗布泊里一处狭窄的岩石下面，死于高温缺水。

罗布泊不论是水分还是地表温度，都要比库木塔格好许多，那里况且如此，更别说是更加干燥、更加炎热的库木塔格了。

“失踪的人是龙大少。”乔大少一脸郁闷地说道。

“噗……”我刚喝进嘴的茶全喷了出来，怎么是这小子。

龙大少是乔大少的朋友，具体叫什么名字，他说过，我忘了，反正以前没少接触。他和乔大少一样都是富二代，比乔大少更喜欢玩户外。他家是做机械制造的，龙家老爷子资产不比乔家少，而且由于年龄大，做事公允，在商界的威望更胜乔家一筹。



这小子当年和乔大少一起没少住林子，都是我给带出来的。人还算不错，没那些富二代身上的毛病，就是有些心高气傲，一次被我说了几句以后，干脆去了首都，找了一家貌似专业的国外培训机构专门培训了户外、攀登的技巧。

没想到半年不见，居然跑库木塔格玩去了。

“龙大少一消失，他家可热闹了。”乔大少摇了摇头，“唉……算了，晚上龙老爷子请你和老林、曹爷吃饭，去了再说吧。”

“噗……”我一口茶又喷了出来。